

## 汽车厂商倒闭，维修保养咋办

问诊台

据“中青网”报道，“每次看到我那辆威马EX5，心里总是五味杂陈。它现在不仅二手车价格像跳水似的往下跌，连最基本的维修保养也成了难题……”自从威马汽车宣布申请破产重组后，海口市的车主许帆就忧心忡忡，“这辆车今后的维修保养怎么办？”

## “终身质保”无处可保

家住杭州市的曲振涛于2021年购买了威马W6，当时最吸引他的莫过于威马官方给出的“首任车主不限年限/里程的终身质保”服务。在曲振涛看来，这个承诺对担心三电质保的消费者来说无疑是一颗定心丸。

然而，随着威马汽车破产重整，曲振涛和其他威马车主“终身质保服务”的愿望落空了。自去年下半年以来，车主们发现，威马汽车各地的售后服务中心陆续关门停止服务，有些门店已经改头换面，成为其他汽车品牌的4S店。

“我们既找不到官方售后，又联系不上官方客服，甚至在汽修店都找不到威马汽车的相关配件。”

记者拨打了威马汽车用户支持中心的电话，截至发稿前，智能语音客服一直提示“目前线路正忙，请稍等”。

同样陷入困境的，还有宝沃汽车、知豆汽车、前途汽车等品牌的车主们。一方面，用车过程中可能随时会面临无法维修的窘境；另一方面，二手车市场给出的回收价格也令他们无法接受。

## 配件及售后应保障

广东世纪人律师事务所律师于大钊表示，当车企破产后，后续维保的处理方式取决于破产程序的类型和进展。一方面，如果车企在破产后被其他车企收购，可以找收购方负责后续的维养和零件供应；另一方面，如果车企倒闭且没有被收购，可能会有第三方介入合作，承接车辆的售后业务。因此，车主应关注受理破产的法院公告，及时向破产管理人反映相关情况并寻求解决措施。

“像威马汽车这样，倒闭后没有第三方介入解决车主售后业务的情况，会比较棘手。”于大钊建议，“消费者可以仔细查阅购车合同，确认合同是否对车企破产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如果有相关的条款，消费者可以按约定内容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车主们还可以通过车友群、论坛等建立联系，然后向当地消费者协会进行投诉，或将书面材料整理后，依托消费者协会或者司法机关进行维权。”于大钊补充说。

记者查询《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发现，其中的第二十一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和相应的售后服务。同时，大多数新能源汽车企业对整车及关键零部件保修期也都作了明确规定。然而，与燃油车市场上较为成熟的第三方维修、保养体系不同，当前新能源汽车维修售后服务技术及资源均掌握在车企、零部件厂商手中。

汽车行业分析师刘志超建议，新能源汽车应向第三方服务商合理开放权限，同时应要求主机厂在破产清算之前，解决车辆配件的供应问题，保障车主后续最基础的用车需求。（张真齐）

法律咨询

## 公司遭到收购 合同是否变更

我们公司最近被另一家公司收购，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据说马上公司名称也会变更。我们现有的劳动合同是否需要改签？

【解答】

《劳动合同法》明确：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因此，你们公司如果被另一家公司收购，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甚至是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都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也不需要到已经签订的劳动合同进行变更。

如果公司要求变更劳动合同，那么必须与劳动者协商达成一致，公司是不能单方面变更现有的劳动合同的。

## 孩子被人打伤 能否追究刑责

我儿子最近被邻居的孩子故意殴打导致轻伤，这个孩子据说今年十五周岁，我们能否追究打人者的刑事责任？

【解答】

根据《刑法》的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

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也就是说，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如果涉嫌的是上述罪名以外的犯罪，比如故意伤害致人轻伤，依法是不负刑事责任的，其民事赔偿责任则应由监护人承担。

## 早年被人收养 咨询继承问题

我早年被人收养，长大后又与生父母取得了联系，并在生父晚年对他给与了照顾。现在生父去世，我能否继承一部分遗产？

【解答】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养子女与生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也就是说，被收养的子女，与其生父母之间已不具有法律意义上的父母子女关系，也不再具有相应的权利义务。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规定：

被收养人对养父母尽了赡养义务，同时又对生父母扶养较多的，除可以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继承养父母的遗产外，还可以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分得生父母适当的遗产。因此，你如果能够举证证明自己“对生父母扶养较多”，依法可以“分得生父母适当的遗产”。

## 拖欠工资解除合同 能否领取失业保险

我之前工作的公司从去年下半年开始就拖欠员工工资，在此期间也陆陆续续发过一点，但是去年年底我们得知公司经营状况恶化，对外有很多债务。

在咨询了专业人士之后，我和另外几个同事得知《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其中包括“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于是，我们就依据这条规定和公司解除了劳动合同。

但是离职之后，我至今没有找到新的工作，这种情况下我能否领取失业保险金？

【解答】

根据《社会保险法》，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而根据相关解释，“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包括下列情形：劳动合同期满或用人单位主体资格消灭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因生产经营发生

严重困难、客观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因劳动者违纪、违反规章制度等原因，或虽无过错但不能胜任工作而解除劳动合同；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因用人单位欠薪欠保等违法行为导致劳动者主动解除劳动合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你的情况，只要你失业前社保缴费已满一年，并去进行了失业登记，是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的。

具体你可以向所在地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咨询和办理。